臺北市立行愛住宿長照機構
(委託臺北醫學大學經營管理)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學年度
及民國一一三學年度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250號
電話：(02)2796－3886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 平衡表	6
五、 收支餘絀表	7
六、 現金流量表	8
七、 現金收支概況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及沿革	1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18
(五)關係人交易	19
(六)抵質押之資產	19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9
(八)期後事項	19
(九)其他	19
九、 財務報表附表	
(一)收入明細表	20
(二)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21
十、 財務報告檢查表	22-3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臺北市立行愛住宿長照機構(委託臺北醫學大學經營管理)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四學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三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北市立行愛住宿長照機構(委託臺北醫學大學經營管理)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四學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三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其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教育部令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北市立行愛住宿長照機構(委託臺北醫學大學經營管理)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北市立行愛住宿長照機構(委託臺北醫學大學經營管理)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臺北市立行愛住宿長照機構(委託臺北醫學大學經營管理)為臺北醫學大學之相關事業，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北市立行愛住宿長照機構(委託臺北醫學大學經營管理)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北市立行愛住宿長照機構(委託臺北醫學大學經營管理)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北市立行愛住宿長照機構(委託臺北醫學大學經營管理)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張 志 銘 張志銘

會計師：

黃 建 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臺北市立行愛住宿長照機構
（委託臺北醫學大學經營管理）
平衡表
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項目	附註	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銀行存款	二及四.1	$4,852,520	12	$3,935,242	11	應付帳款		$931,213	2	$714,524	2
應收帳款	二及四.2	398,531	1	124,132	-	應付費用	四.8	2,674,734	7	2,287,500	6
其他應收款		76,961	-	-	-	其他應付款		160,249	-	520,438	2
存貨	二及四.3	185,274	1	173,139	1	預收款項		1,925	-	20,710	-
預付款項		804,403	2	290,778	1	代收款項		184,316	1	118,348	-
流動資產合計		6,317,689	16	4,523,291	13	流動負債合計		3,952,437	10	3,661,520	10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	二及四.4	573,641	1	-	-	長期負債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573,641	1	-	-	長期應付款項		-	-	133,328	-
						長期負債合計		-	-	133,328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二及四.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79,800	3	1,302,800	4	其他負債					
電腦設備		118,090	-	118,090	-	存入保證金	四.7	6,365,030	16	3,090,830	9
辦公設備		624,000	2	624,000	2	應付代管資產	二及四.6	24,495,154	60	24,495,154	69
其他設備		1,252,144	3	1,150,533	3	其他負債合計		30,860,184	76	27,585,984	78
租賃資產		599,976	2	599,976	2						
租賃權益改良物		94,016	-	94,016	-						
成本合計		4,068,026	10	3,889,415	11	負債總額		34,812,621	86	31,380,832	88
減：累計折舊		(1,345,506)	(3)	(682,434)	(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2,722,520	7	3,206,981	9						
						權益基金	二及四.9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73,641	1	-	-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17,784	-	44,448	-	餘絀	二及四.10				
存出保證金		140,000	-	140,000	-	累積餘絀		5,245,556	13	4,399,872	12
代管資產	二及四.6	24,495,154	60	24,495,154	69						
代管住民保證金	四.7	6,365,030	16	3,370,830	9	權益基金及餘絀		5,819,197	14	4,399,872	12
其他資產合計		31,017,968	76	28,050,432	78						
資產總額		$40,631,818	100	$35,780,704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40,631,818	100	$35,780,704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吳幸紋

機構主任：行愛住宿機構主任 胡以蓮

院長：院長施俊明

臺北市立行愛住宿長照機構

（委託臺北醫學大學經營管理）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一四學年度		一一三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運收入	二及附表一				
長照收入		$31,625,638	93	16,065,985	93
衛耗材收入		1,533,371	5	1,132,358	7
獎勵金收入		731,938	2	-	-
營運收入淨額		33,890,947	100	17,198,343	100
營運成本	附表二				
人事成本		21,137,203	62	13,951,600	81
材料成本		5,064,795	15	3,436,797	20
其他成本		1,372,745	4	1,330,835	8
管理費用		7,145,257	21	5,460,618	32
營運成本合計		34,720,000	102	24,179,850	141
營運利益（損失）		(829,053)	(2)	(6,981,507)	(41)
營運外收益及費損					
受贈收入		720,512	2	600,600	4
財務收入		58,166	-	35,786	-
其他收入		79,063	-	513,335	3
財務費用		-	-	(30)	-
其他支出		(109,363)	-	(5,673)	-
小　　計		748,378	2	1,144,018	7
本期餘絀		$(80,675)	-	$(5,837,489)	(3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吳幸敏　　機構主任：行愛住宿機構主任胡以蓮　　院長：院長施俊明

臺北市立行愛住宿長照機構

（委託臺北醫學大學經營管理）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四學年度	一一三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80,675)	$(5,837,489)
利息股利之調整	(58,166)	(35,756)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38,841)	(5,873,245)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689,736	539,173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877,120)	3,972,170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71,613	1,214,37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45,388	(147,532)
收取利息	58,166	35,786
支付利息	-	(30)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03,554	(111,77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378,603)	(1,062,580)
增加特種基金付現數	(573,641)	-
增加其他資產付現數	-	(44,448)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52,244)	(1,107,02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65,968	78,711
撥入權益收現數	1,500,000	4,000,00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565,968	4,078,71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917,278	2,859,90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935,242	1,075,33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852,520	$3,935,24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吳幸紋　　會計主任：行愛住宿機構主任 胡以蓮　　院長：院長施俊明

臺北市立行愛住宿長照機構

(委託臺北醫學大學經營管理)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四學年度		一一三學年度		比較期間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營運收入	$33,890,947	99	$17,198,343	76	$16,692,604	97
受贈收入	720,512	2	600,600	3	119,912	20
財務收入	58,166	-	35,786	-	22,380	63
其他收入	79,063	-	513,335	2	(434,272)	(85)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349,435)	(1)	4,173,762	19	(4,523,197)	(108)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34,399,253	100	22,521,826	100	11,877,427	53
經常門現金支出						
人事成本	21,137,203	61	13,951,600	62	7,185,603	52
材料成本	5,064,795	15	3,436,797	15	1,627,998	47
其他成本	1,372,745	4	1,330,835	6	41,910	3
管理費用	7,145,257	21	5,460,618	24	1,684,639	31
財務費用	-	-	30	-	(30)	(100)
其他支出	109,363	-	5,673	-	103,690	1,828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689,736)	(2)	(539,173)	(2)	(150,563)	28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43,928)	-	(1,012,778)	(4)	968,850	(96)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34,095,699	99	22,633,602	101	11,462,097	51
經常門現金餘絀	303,554	1	(111,776)	(1)	415,330	(372)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77,000	-	605,800	3	(528,800)	(87)
辦公設備	-	-	134,000	1	(134,000)	(100)
其他設備	101,611	-	72,790	1	28,821	40
租賃資產	199,992	1	249,990	1	(49,998)	(20)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378,603	1	1,062,580	6	(683,977)	(6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75,049)	-	(1,174,356)	(7)	1,099,307	(94)
本期現金餘絀	$(75,049)	-	$(1,174,356)	(7)	$1,099,307	(9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吳幸紋　　會計主任：愛住宿機構 任 胡以蓮　　院長：院長施俊明

臺北市立行愛住宿長照機構(委託臺北醫學大學經營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 組織及沿革

本機構位於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250號，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經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與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簽訂委託經營契約書，經營期間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止，經營期間內管理之權利與所生之責任概由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承受，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契約主體機關改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本機構設立於民國113年2月29日，可收住設籍於臺北市一年以上居民，具機構住宿式服務需求之中度失能、有管路、造廔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及呼吸器仰賴等有不同護理需求者，共可收住79床，提供24小時全天候住宿照顧服務。

受委託經營辦理服務項目：
1. 照護服務。
2. 專業服務。
3. 交通接送服務。
4. 輔具服務。
5. 居家無障礙環境及改善服務。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機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根據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如前揭制度未規定事項，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1. 會計年度

本機構之會計年度係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

2. 會計基礎

應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

3. 現金及銀行存款

係指用途未受限制之庫存現金及各種銀行存款。

4. 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①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②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12個月內將變現者。
③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①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12個月清償之負債。
② 須於平衡表日後12個月內清償者。
③ 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清償者。

5.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以往之收款經驗及可能之收回情形提列。

6. 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並採逐項比較法。

7.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

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項目，出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利益列為當期非營運活動收入，處分損失則列為非營運活動費用(損失)。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折舊採平均法提列，並以資產耐用年數為折舊提列年數，而建物則應依據經營期間屆滿與資產耐用年數取孰低者為折舊提列年數，其中租賃資產依租賃期間計算外，其餘設備耐用年數為6年。

承租資產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凡租約性質屬資本租賃者，將租賃資產予以資本化，列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按年攤提折舊；其相關之租賃負債，按全部應付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計算之，並依到期日之遠近劃分為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

9. 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

凡由主管機關撥交使用之營運用資產，及受託營運管理期間由主管機關撥款購置之營運資產列入本項目，應與主管機關所存財產檢查單及財產目錄核對相符。應付代管資產餘額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應與非流動資產項下之代管資產數額相符。

1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機構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

1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

12. 餘絀

係截至本期止累積之賸餘或累積之短絀，與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等屬之。本機構係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之相關事業，依規定餘絀餘額除以作業剩餘撥付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再由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撥充為作業基金外，餘繼續累加為累積餘絀。

13. 收入認列

本機構於符合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

14. 所得稅

本院為臺北醫學大學之附屬機構，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本院之年度剩餘所得應由臺北醫學大學擬定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剩餘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3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四、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5.07.31	114.07.31
活期存款	$4,852,520	$3,935,242

上述存款其用途並未受限。

2. 應收帳款

	115.07.31	114.07.31
應收帳款	$931,086	$251,817
減：備抵呆帳	(532,555)	(127,685)
合　　計	$398,531	$124,132

上述應收帳款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3. 存　　貨

	115.07.31	114.07.31
衛材存貨	$140,145	$142,535
營養品存貨	45,129	30,604
小　　計	185,274	173,13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合　　計	$185,274	$173,139

(1) 上述存貨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2) 存貨計價，請參閱二、主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4. 特種基金

	115.07.31	114.07.31
互助金基金	$573,641	$-

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民國114學年度(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減變動如下：

項　　目	114.08.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數	重分類減少數	115.07.31
成　本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02,800	$77,000	$-	$-	$-	$1,379,800
電腦設備	118,090	-	-	-	-	118,090
辦公設備	624,000	-	-	-	-	624,000
其他設備	1,150,533	101,611	-	-	-	1,252,144
租賃資產	599,976	-	-	-	-	599,976
租賃權益改良物	94,016	-	-	-	-	94,016
小　　計	3,889,415	$178,611	$-	$-	$-	4,068,026
累計折舊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0,949	$220,383	$-	$-	$-	381,332
電腦設備	27,582	19,704	-	-	-	47,286
辦公設備	109,081	104,004	-	-	-	213,085
其他設備	259,515	203,313	-	-	-	462,828
租賃資產	108,329	99,996	-	-	-	208,325
租賃權益改良物	16,978	15,672	-	-	-	32,650
小　　計	682,434	$663,072	$-	$-	$-	1,345,50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3,206,981					$2,722,520

民國113學年度(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減變動如下：

項　　目	113.08.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數	重分類減少數	114.07.31
成　本						
機械儀器及設備	$697,000	$605,800	$-	$-	$-	$1,302,800
電腦設備	118,090	-	-	-	-	118,090
辦公設備	502,500	121,500	-	-	-	624,000
其他設備	1,077,743	72,790	-	-	-	1,150,533
租賃資產	599,976	-	-	-	-	599,976
租賃權益改良物	94,016	-	-	-	-	94,016
小　　計	3,089,325	$800,090	$-	$-	$-	3,889,415
累計折舊						
機械儀器及設備	29,052	$131,897	$-	$-	$-	160,949
電腦設備	7,878	19,704	-	-	-	27,582
辦公設備	22,582	86,499	-	-	-	109,081
其他設備	74,110	185,405	-	-	-	259,515
租賃資產	8,333	99,996	-	-	-	108,329
租賃權益改良物	1,306	15,672	-	-	-	16,978
小　　計	143,261	$539,173	$-	$-	$-	682,43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2,946,064					$3,206,981

(2)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31日止，上項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未提供為債務之抵押擔保。

6. 代管資產

	114學年度			
項　　目	114.08.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5.07.31
代管資產	$24,495,154	$-	$-	$24,495,154

	113學年度			
項　　目	113.08.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4.07.31
代管資產	$24,072,308	$422,846	$-	$24,495,154

代管資產其相對項目為其他負債—應付代管資產。

7. 代管住民保證金

	115.07.31	114.07.31
代管住民保證金專戶	$6,365,030	$3,370,830

代管住民保證金其相對項目為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8. 應付費用

	115.07.31	114.07.31
應付薪資、退休金及年終獎金	$1,276,912	$775,094
應付勞健保費	374,006	188,000
應付其他費用等	1,023,816	1,324,406
合　　計	$2,674,734	$2,287,500

9.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基金明細表如下：

	115.07.31	114.07.31
互助金基金	$573,641	$-

互助金基金來源於外界捐款或特定目的產生之收入，使用於特定項目。

10. 餘絀

餘絀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期初餘額	$4,399,872	$6,237,361
累積餘絀轉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73,641)	-
撥付作業基金	1,500,000	4,000,000
本期餘絀增加(減少)數	(80,675)	(5,837,489)
期末餘額	$5,245,556	$4,399,872

(1)民國 114 學年度撥付作業基金係本機構取得自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之支應營運資金 1,500,000 元。

(2)民國 113 學年度撥付作業基金係本機構取得自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之支應營運資金 4,000,000 元。

五、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機構之關係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本機構為該校之附屬機構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事項。

六、 抵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經董事會會議同意向教育部申請臺北市行愛住宿長照機構委託經營一案，業經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100139795號函同意，並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簽訂委託經營契約書，委託經營期間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決標次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止，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契約主體機關改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履約保證金新台幣貳拾萬元帳列臺北醫學大學存出保證金，經營期間，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享有經營及管理之權力並負經營及管理所生之責任。

八、 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九、 其他

無此事項。

臺北市立行愛住宿長照機構

（委託臺北醫學大學經營管理）

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四學年度		一一三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運收入				
長照收入	$31,625,638	91	$16,065,985	88
衛耗材收入	1,533,371	5	1,132,358	6
獎勵金收入	731,938	2	-	-
營運收入淨額	33,890,947	98	17,198,343	94
受贈收入	720,512	2	600,600	3
財務收入	58,166	-	35,786	-
其他收入	79,063	-	513,335	3
合計	$34,748,688	100	$18,348,064	100

經辦：吳幸敏　　機構主任：行愛住宿機構主任胡以蓮　　院長：院長施俊明

臺北市立行愛住宿長照機構

（委託臺北醫學大學經營管理）

成本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四學年度		一一三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運成本				
人事成本	$21,137,203	61	13,951,600	58
材料成本	5,064,795	14	3,436,797	14
其他成本	1,372,745	4	1,330,835	6
管理費用				
租金支出	756,965	2	751,776	3
文具用品	95,872	-	101,744	-
運費	2,146	-	7,385	-
郵電費	125,360	1	118,601	1
修繕費	329,280	1	95,205	-
水電瓦斯費	1,937,038	6	1,717,537	7
保險費	195,003	1	175,530	1
交際費	11,353	-	5,025	-
稅捐	119,663	-	61,464	-
呆帳損失	404,870	1	127,685	1
折舊	663,072	2	539,173	2
訓練費	10,300	-	1,000	-
交通費	38,797	-	23,161	-
雜項購置	120,499	-	179,041	1
其他費用	2,335,039	7	1,556,291	6
管理費用小計	7,145,257	21	5,460,618	22
營運成本合計	34,720,000	100	24,179,850	100
財務費用	-	-	30	-
其他支出	109,363	-	5,673	-
合計	$34,829,363	100	$24,185,553	100

經辦：吳幸敏　　機構主任：行愛住宿機構主任胡以蓮　　院長：院長施俊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4)依本部110年12月2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159272號函訂有專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到校時間、辦公場所、明確業務職掌、執行職務之績效指標及支領報酬基準等規定。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檢查事項(4)所訂規定名稱: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 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6.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並訂定投資決策及風險管控作業機制？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之投資上限？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機構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機構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6.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不適用，係由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檢送。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不適用，係由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檢送。 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臺教會(二)字第1140079745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臺北市行愛住宿長照機構，教育部110年12月9日臺教高(三)字第1100139795號函。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臺北市立行愛住宿長照機構: (1)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收支結餘處理辦法第二條：「本校附屬機構按年辦理收支結算，收支結餘款除供作附屬機構研究發展外，餘款得視整體財務規劃，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作為本校改善教學及研究等相關經費」。 (2)教育部備查章則之日期及文號:教育部112年12月28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4014號函。 (3)本機構於民國113年2月29日正式營運，仍處成本收回階段，尚無盈餘可供撥充。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0.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 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臺北醫學大學對臺北市立行愛住宿長照機構之增撥投資付現數1,500,000 元。 (2)臺北市立行愛住宿長照機構對臺北醫學大學之實際繳回數合計數0 元。 相關說明詳臺北市立行愛住宿長照機構財務報告第 18 頁之附註四.10 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115年10月20日 公告網址： https://finance.tmu.edu.tw/front/Financial/Finance_02/archive.php?ID=f71eb387ba9cad3bda75412dc1b6996130a269ca83dae6bf577e2c91c508f30f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table>
<tr><th>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th><th>會計師複核</th></tr>
<tr><td>52.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故不適用。</td><td>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td></tr>
<tr><td>53.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table>
<tr><th>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th><th>須改善項目</th><th>改善情形</th><th>是否已改善</th></tr>
<tr><td>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 臺教高(三)字第1150068678號</td><td>1. 經查核發現購置寢室壓克力門牌86,000元，實際入帳日期早於應付憑單申請日並在3個月後付款，與「報支及付款作業」第六條(3)：「核決後之請款資料在每月5日前送交財務部門：每月10日前付款。」及「核決後之請款資料在每月25~28日前送交財務部門：每月月底前付款。」之規定不符。</td><td>1. 未依規定期限付款
(1) 查核結果的表述時間為機構內部為利於付款作業時效，規範執行人員送交會計人員之時間規範，非廠商付款作業。
(2) 針對規範未完備，已修正相關作業，並依程序進行。修正重點如下：核決後之請款資料於結帳日前送交財務部門。付款為每月10日及月底，遇假日提前。
(3) 會計制度之訂定刻正研擬中，後續將送院務會議核定，並依規定送學校校務會議及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td><td>是</td></tr>
</table>
</td><td>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td></tr>
</table>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臺教高(三)字第1150068678號	2. 經查核發現附屬機構-臺北市立行愛住宿長照機構未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除另有規定外，應比照本辦法，建立本制度。」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52點：「私立學校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有對外營業行為者，其會計制度應另行建立，經學校校務會議及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之規定不符。	2. 未建立內控制度已依建議逐項建立內控制度。115學年度依校方規範實施內控稽核。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臺教高(三)字第1150068678號	3. 如資本及經常重大支出之採購程序發現事實(二)發現附屬機構-臺北市立行愛住宿長照機構之「報支及付款作業」第六條(3)中，請款資料在每月6-24日前送交者無相關付款期限之規定；顯示訂定內容不夠週延，而臺北市立行愛住宿長照機構係屬新設立附屬機構，其他已訂定之辦法亦恐存在不週延或未訂定之狀態，建議應重行檢視是否有需修訂或訂定之情事。	3. 付款規定未臻完善針對規範未完備，已修正相關作業，並依程序進行。修正重點如下:核決後之請款資料於次月結帳日前送交財務部門。付款為每月10日及月底，遇假日提前。	是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相關說明詳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第19頁附註之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5.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6. 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7.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是否依公益勸募條例第6條第3項、該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及第6條規定及本部104年3月11日臺教會通字第1040031210號函，於每學年度終了後5個月內將受贈辦理情形表函報教育部備查，並辦理公開徵信?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1. 教育部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 2. 公開徵信網址: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辦：吳幸紋　機構主任：行政住宿機構主任胡以蓮　院長：院長施俊明

簽證會計師：張志銘　簽證會計師：黃建澤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時，表示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不適用」之原因。
4. 有註記「＊」之檢查事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不同意」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 ]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

簽證會計師：

黃建澤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2324　號

會員姓名：(1) 張志銘　(2) 黃建澤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9321166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52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92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臺北市立行愛住宿長照機構（委託臺北醫學大學經營管理）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志銘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建澤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